大城县委统战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委统战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大城县委统战部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大城县委统战部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七）绩效预算信息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九）国有资产信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文字部分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指示、决议并对贯彻落实各项统战方针、政策进行督促检查。

2、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县委组织部做好培养、选拔工作。

3、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联系宗教界、少数民族的代表人士。

4、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

5、负责开展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7、完成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大城县委统战部收入总额为107.51万元，总支出107.5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大城县委统战部收入总额为107.5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98.51万元，行政管理事务收入9万元，其中:宗教工作经费3万元,对台工作经费1万元,非公有制工作经费3万元，党外工作经费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大城县委统战部收入总额为107.5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98.51万元，行政管理事务支出9万元,其中:宗教工作经费3万元,对台工作经费1万元,非公有制工作经费3万元，党外工作经费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大城县委统战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51万元，比上年增加13.31万元，主要人员增加。支出107.51万元，比上年增加13.31万元，主要人员经费增加。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3.5万元，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无增减，与2016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与预算无增减，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2万元，原因是减少了工商联换届工作和政协换届工作用车次数；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与预算无增减，比2016年度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3.75万元，原因是减少了工商联换届经费和政协换届经费。

（七）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及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县统战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紧扣大团结大联合主题，坚持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统一战线落地生根，充分发挥统战工作的特殊优势，为努力建设产业强县、大美大城凝聚更广泛的人心和力量。

1、认真抓好维稳排调。坚决抓好宗教领域“三包”责任制，集中组织开展矛盾隐患排查活动，未出现一起宗教领域的非法聚集、上访事件。

2、合力促进民族团结。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开展民族政策、形势教育进村街、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四进”活动，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并使这项工作常抓不懈。

3、加强对各级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中的党外人士、非公经济人士的考察、考评工作，教育、引导广大代表、委员找准位置、发挥作用，对态度不积极、工作不得力的代表、委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纯洁队伍。

4、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秀。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13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开展统战工作** | 15.00 | 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 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 |  |  |  |  |  |
| **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  | 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 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职能作用，构建和谐政党关系 | 提交政协会议议案数量 | ≥4 | 3 | 2 | <2 |
| 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有关支持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民族宗教统战工作** | 5.00 | 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 涉密 | 涉密 |  |  |  |  |
| **3、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 2.00 | 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台胞、台属工作，负责党委交办的其他港澳、对台工作。 | 争取人心，凝聚、壮大爱国力量，为河北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 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完成率 |  |  |  |  |
| 联系重点社团及代表人士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4、非公经济统战工作** | 3.00 |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活动开展次数 | ≥4 | 3 | 2 | <2 |
| **5、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 3.00 |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 政治引领，培养人才，建言献策，服务社会，联谊交友 | 组织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留学人员中代表人士开展统战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传统领域统战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6、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 | 2.00 | 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 以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为标准，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 培训人员数量 | ≥70 | ≥50 | ≥30 | <30 |
| 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二、统战事务管理** |  | 负责统战业务管理 |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综合调研统战理论政策；负责全县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涉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领导、指导、联系、代管相关统战单位；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做好统战宣传培训考察调研工作，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扩大统一战线社会影响；密切联系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统战工作；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至少包括采购项目、采购物品、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信息。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委统战部固定资产金额为5.91万元，本年度本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大城县委统战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城县委统战部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9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5.91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